



4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医疗保险(生育)规定,未按规定登记、注销登记或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数额行为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作出决定后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法律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可采取加处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1. 《行政处罚法》 2.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4.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5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故意毁损、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行政处罚法》 2.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6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1. 转移、侵占、挪用医疗保险基金或者违反规定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机构、开设社会保险基金专户和管理银行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法情形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查处:(一)将应征和已征的社会保险费,采取隐瞒、非法放重等手段,未按规定征缴、入账的;(二)违规将社会保险基金转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户以外的账户的;(三)侵占社会保险基金的;(四)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互相挤占或者挤占社会保险基金用于平衡财政预算,兴建、改建办公场所和支付工作人员经费、运行费用、管理费用; (六)违反国家规定的投资运营政策的。			1. 《行政处罚法》 2.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 4.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六条》第二十六条
7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险救助资金的处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 《行政处罚法》 2. 《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8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给付	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个人医疗费用、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按时足额支付。 4. 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二十条

9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确认	用人单位参加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登记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等。</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决定。</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10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确认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p>	<p>1. 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理由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受理决定。</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修订)》第三十条
11	阳泉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奖励	对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行为的奖励	<p>1.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经调查属实应予奖励，适用本办法。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等组织开展举报处理工作的，参照本办法执行。</p> <p>2.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条：自然人(以下称举报人)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反映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经办机构、参保人、其他组织或个人等涉嫌违法违规使用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等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经调查属实应予奖励，适用本办法。违法违规使用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医疗保障基金的举报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p>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2. 审查责任：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决定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p> <p>2. 《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实施细则)》</p>



